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　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傳　　真：(04)22502896
承辦人及電話：紀雅芬(04)22502873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50105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105249-1.pdf)

主旨：貴會函請認定托嬰中心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適用行業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3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0595號函辦理(影附)，並復貴會105年2月19日(105)全國教保字第001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據勞動部復以：托嬰中心屬「個人服務業」項下之「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」，非屬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；所僱用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，依該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家庭支持組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2 14:45:47

雲林縣政府　105/04/12

1050517580